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容毓
輔　佐　人　陳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調偵字第27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容毓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容毓為未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其於民國107 年11月16日下午4 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 ○○路由基隆往宜蘭方向行駛至臺2線76.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至對向車道，且依當時天候雖陰，但有日間自然光線，且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適許展旗（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調偵字第274 號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妻子陳舒儀、岳母何美鳳、兒子許○恩（000 年0 月0生）、女兒許○玹（000 年00月0生）、姪女林○希（000 年0 月0生）等人，沿新北市○○區○○ ○○路由宜蘭往基隆方向行駛至該處，2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舒儀受有胸部挫傷、左手拇指挫傷、左小腿撕裂傷4 公分等傷害，何美鳳受有下腹壁擦挫傷之傷害，許○恩受有口腔內部表淺性撕裂傷約0.5 公分之傷害，許○玹背部挫傷、腹部挫傷之傷害，林○希受有腹部挫傷及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許展旗、陳舒儀、何美鳳、林○希之母陳鈺萍訴由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張容毓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認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卷第60、61頁）及審理時（本院卷第69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展旗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7至11頁、第59至65頁、第163至165頁、第197至201頁）、證人即告訴人陳舒儀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67至71頁、第163至165頁、第197至201頁）、證人即告訴人何美鳳於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63至165頁）均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10張（偵卷第41至57頁、第87至95頁）、中華電信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偵卷第107至10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125頁）及基隆地檢署勘驗筆錄（調偵卷第35至38頁）在卷可稽；而告訴人陳舒儀、何美鳳及被害人許○恩、許○玹、林○希於本件車禍中受有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73頁、77

至81頁、第168-1頁）在卷足憑。

（二）被告雖坦認犯行，惟辯稱印象中車禍開車之人非到庭之告訴人許展旗，其輔佐人亦稱開車及到醫院探望被告之人與到庭之告訴人許展旗是不同人云云（本院卷第59、85頁）。然經本院當庭比對告訴人許展旗之身分證件與其於警詢時留存之個人資料、車籍及駕照資料、偵訊筆錄所載個人資料等，該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相符，確為同一人無疑，故被告及其輔佐人恐因記憶模糊而有所誤（本件車禍發生時間為107 年11月16日，距今已1 年餘），所辯並不足採。

（三）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下同）6,000 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 項第2 款、第94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此為一般駕駛人所應注意並確實遵守之事項，且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可參，被告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竟違反前揭法規而駕駛自用小客車，且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勘驗告訴人許展旗所提供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告訴人許展旗駕駛系爭車輛靠右行駛在新北市○○區○○ ○道路上，該路段為雙向單線道，車道中央繪有分向限制線，嗣被告駕駛之車輛自對向行駛而來，跨越分向限制線並撞上系爭車輛，此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翻

拍畫面在卷可佐（調偵卷第35至38頁），可見告訴人許展旗駕駛系爭車輛係依規定行駛於其車道內。雖依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車輛於發生車禍後，係有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非完全停駛於其車道內之情狀（偵卷第89至91頁），然觀現場雙方車輛車頭毀損之程度（偵卷第89至95頁），顯見撞擊力道非輕，告訴人許展旗亦於偵查中證稱：過彎後，被告突然從對向車道過來，開到我面前，快撞到我時，我往左拉了方向盤，撞到後，因為力道很大，車往左邊偏等語（偵卷第199 頁），故系爭車輛會有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非完全停駛於其車道內之情狀，應係車禍撞擊力道甚大，致使該車因撞擊而跨越分向限制線後始得停駛，而非於發生車禍前即有跨越分向限制線等情。是被告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對象來車之車道內，始致肇事，難認已盡注意之能事，就本案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而告訴人陳舒儀、何美鳳及被害人許○恩、許○玹、林○希5 人於遭受撞擊後，因而受有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陳舒儀、何美鳳及被害人許○恩、許○玹、林○希5 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本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

就刑法（按：108 年5 月29日修正前刑法，下同）第276 條第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 條第1 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 條第1 、2 項，同法第284 條第1 、2 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 號判決參照）。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中「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既與「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均屬就刑法第276 條第1 、2 項及同法第284 條第1 、2 項各罪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亦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 條業於108 年5 月10日修正，同月29日公布，0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84 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法第284 條刪除原條文第2 項，並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舊法對被告有利，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 條第1 項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三）被告之一過失行為，同時傷害告訴人陳舒儀、何美鳳及被害人許○恩、許○珐、林○希5 人之身體法益，為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處。

（四）被告並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有中華電信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偵卷第105 頁）在卷可佐。其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被告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在警察據報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要件，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存卷可考（偵卷第101 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六）不適用刑法第19條之說明

被告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長期治療，有該院診斷證明書1 紙在卷可按（偵卷第137 頁），且其輔佐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被告有第一類殘障手冊，有精神疾病，有到榮總就醫等語（本院卷59頁）。惟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駕駛DS-8290 號自小客車沿臺2 線由基隆往宜蘭方向行駛至事故地點，沒有自小客車駕照，行照正常，事故發生當時開車要去宜蘭運動公園等語（偵卷第19頁），顯然對於事故前之行車動向、目的地及其自身無駕駛執照、有行車執照等情知之甚稔，其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平常沒有開車，當天開車是因為心情不好，沒有駕照，也知道沒有駕照不能開車，會發生危險等語（本院卷第60至61頁），可見被告理解其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自用小客

車此一行為之意義，依其辨識而決定行為與否之能力，並無顯著減損，且於本院審理中就訊問之問題仍能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表示意見，均能清楚對答，與常人無異，未見有何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思慮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足認被告意識尚屬清楚，尚未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得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減刑之程度。

（七）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於道路上，本應高度謹慎並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人身、財產安全，竟無照駕車，又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以致肇事之過失情節重大，且堅稱告訴人許展旗非開車之人，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酌告訴人等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而家境勉持，輔佐人稱被告有第一類殘障手冊，有精神疾病，前曾受家暴，身體尚未完全好，行動不方便需他人照顧等語（本院卷第59至60頁、第69頁），被告亦稱現無工作，亦無能力賠償，現仍復健中，無法獨自生活或找工作（本院卷第60、69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雨青、林姿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一芳

附錄論罪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修正前之刑法第284 條第1 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